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林麗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(114)智專議(三)05078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4004361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4004361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02204872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
要點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2204872N01專利案不具產業利用
性、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06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4年3月13日 14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

被舉發人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代理人：朱世仁專利師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525號2樓

舉 發 人：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16巷5號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劉力夫委員、林麗芬委員、劉正旭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「定位套筒」及「定位套筒靠近該第二連接端處之外徑小於鼻孔，而遠離該第二連接端處之外徑大於鼻孔」的作用及功能，請兩造說明？另也一併說明證據3杯型防護罩18或證據4裙部34(skirt34)之作用及功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「定位套筒」之異同？

(二)證據2之創作為鼻胃管之彈性條管體及分離條管體可活動結合、拆離，降低使用者外觀影響，證據3之發明係為防止不相容氣體或液體混合，利用凸輪鍵板結構篩選不相容材料或尺寸，證據4之發明係為快速連接或斷開兩管狀流體管線，證據6之發明為錐形鼻架插入鼻腔之氧氣輸送裝置，證據3、4、6均非鼻胃管相關技術。請兩造說明證據2、3、6及證據2、4、6之組合動機？

(三)系爭專利請求項4連接件之第二連接端環繞該連接部設有數個貫通之通氣孔。證據6說明書第7欄第49行揭示「輔助空氣入口35或45在需要時允許外部空氣進入，從而允許患者「透過」鼻樑呼吸」。請兩造說明

系爭專利請求項4貫通之通孔，與證據6四個半圓柱形凹槽45之位置設置、結構及功能之異同。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(114年3月3日)兩人僅得依本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兩造另案第102204872N02專利舉發案與本舉發案同質性高，聽證程序合併辦理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

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。
- 2、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攝影者，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內容。
- 7、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
- 8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代理人：
朱世仁 專利師）

副本：